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447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劉芳玫

電話：04-25265394#3230

傳真：04-25155449

電子信箱：hbtcm008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090103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度中醫診所督導考核表依法篇(空白表)、中醫診所禁止使用含「砒砂」或「鉛丹」等醫療法規輔導表各1份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109年度中醫診所實地訪查一案，敬請貴公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查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醫療法第28條辦理。

二、有關近日本市中醫診所使用含砒砂或鉛丹之禁藥，導致病患重金屬中毒事件，影響民眾就醫健康，本局今(109)年度針對本市全數中醫診所進行實地訪查，以強化本市中醫診所醫療品質及用藥安全。

三、109年度中醫診所實地訪查係由本局、各轄區衛生所及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人員至中醫診所查核，訪查項目如下：

(一)109年度中醫診所宣導及督導考核表依法篇。

(二)中醫診所禁止使用含「砒砂」或「鉛丹」等醫療法規輔導表。

四、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屆時配合查核，並請各診所確實依醫療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檢附109年度中醫診所督導考核表依法篇及中醫診所禁止使用含「砒砂」或「鉛丹」等醫療法規輔導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中西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東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南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北區衛生所、臺中市西屯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南屯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衛生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四民衛生所、臺中市豐原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東勢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大

甲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清水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沙鹿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梧棲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后里區衛生所、臺中市神岡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潭子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大雅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新社區衛生所、臺中市石岡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外埔區衛生所、臺中市烏日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大肚區衛生所、臺中市龍井區衛生所、臺中市霧峰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大里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太平區衛生所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梓展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9年度中醫診所宣導及督導考核表【 區】

壹、基本資料

診所名稱			
機構地址			
負責醫師		電話	
負責醫師年齡是否超過70歲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以下免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_____歲(續填下列1、2)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親自執行醫療業務，看診時段為：_____ (提供門診表查對)			
2. 若非親自執行醫療業務，原因為何：_____			
診所總面積：_____平方公尺			
醫師_____人、藥師(生)_____人、護理師(士)_____人、其他醫事人員_____人。			

貳、依法篇：請負責醫師應依實填列。(複查欄由稽查人員勾選：符合請打V、不符合請打X)

檢視項目	符合	不符合	複查
1. 懸掛開業執照於明顯處。			
2. 市招或網際網路揭示之資訊、內容與開業執照核准之名稱相符。			
3. 診所地址及使用範圍與開業執照上地址相符。			
4. 各類醫事人員親自執行各該業務，並配戴執業執照或身分識別證明。針灸應由醫師執行，推拿由醫事人員執行。			
5. 醫師診療前會確認病人身分(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號)，並親自看診及依規製作病歷。			
6. 診所視業務需要設置護理人員。(無者免填)			
7.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範圍收取掛號費：門診0-150元。 【如有超出公告範圍收費者，需向衛生局申請備查】			
8. 依臺中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收取醫療費用，並有公開揭示其收費標準。			
9. 掣給醫療費用明細收據(不論健保或自費皆須逐次開立、主動交付)。 【如有因治療藥品特殊性，需預先收取費用以確保病人接受治療，相關規定如後附參考法條依據二、衛生福利部函釋】			
10. 病歷紀錄如有增刪，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、月、日；刪改部份應以畫線去除，不得塗燬；另含相關醫事人員簽章加註日期；若實施電子病歷之診所有電子簽章，且於機構明顯處揭示公告。			
11. 醫療廣告不得以贈品、折扣、揪團、優惠價等不當方式宣傳。			
12. 網站依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」報衛生局備查。(無網頁者免填) 【如以FB、LINE即時軟體或其它APP軟體刊登醫療廣告亦需向衛生局備查】			
13. 非每日清運之感染性醫療廢棄物有專用冷藏設備且有溫度計。常溫貯存者以1日為限，其餘須冷藏於攝氏5度以下但以7日為限。(無者免填)			
14. 感染性廢棄物委請合格醫療廢棄物處理公司處理。(無者免填)			
15. 醫療機構交付藥劑時(含自費藥劑)，藥袋或藥品明細需標示完整(14項)(1)病人姓名(2)性別(3)藥品名稱(4)藥品劑量(5)數量(6)用法(7)用量(8)調劑地點(9)地址(10)電話號碼(11)調劑者姓名(12)調劑日期(13)警語或副作用(14)作用或適應症。(若無完整14項標示請逕洽公會輔導或貴診所電腦公司處理)(無交付藥劑者免)			
16.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，因業務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，不得無故洩漏。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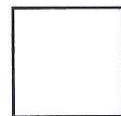
中醫診所禁止使用含「硃砂」或「鉛丹」等醫療法規輔導表

機構名稱：

負責醫師：

項次	輔導內容	法令依據	輔導知悉 請打 V
1	醫師不得使用、開立予病患含硃砂或鉛丹(口服)等衛生福利部規定之禁藥。	醫師法第 28 條之 4	
2	診所禁止使用含硃砂或鉛丹(口服)等衛生福利部規定之禁藥。	醫療法第 108 條	
3	醫師執行業務應於執業登記地點為之，於執業登記地點外執行業務，需經事先報准後為之。	醫師法第 8 條之 2	
4	醫師應親自診察，始得施行治療、開給方劑。	醫師法第 11 條	
5	醫師執行醫療業務，應製作病歷，除載明病人基本資料外，應登載主訴、治療、用藥等情形。	醫師法第 12 條	
6	醫師若有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、業務上不正當行為…等情事，將移付懲戒。	醫師法第 25 條	
7	診所應盡督導之責，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規執行業務，亦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，執行特定醫事人員業務。	醫療法第 57 條	
備註：			

負責醫師簽章：_____



稽查人員簽章：_____

1 0 9 年 月 日